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同意将《关于对子公司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